铁道部、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发文机关:铁道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 铁劳 [1994] 166号

发文日期: 1994年12月27日

施行日期: 1995年01月01日

部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现将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结合国家铁路(指由铁道部管理的铁路,以下简称铁路)实际,特制定《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铁路企业(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铁道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铁路贯彻实施《劳动法》,实行行业管理。铁道部劳动部门主管并依法监督全路劳动工作;各用人单位按照铁道部的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劳动工作。

第四条 铁路劳动合同制度实行行业分级管理。铁路企业的基层单位,受本企业法人代表委托与本单位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铁路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时间应与用人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同步进行。具体实施意见由铁道部制定。

第五条 铁路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标准。根据铁路企业的生产特点,可以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实行轮班工作制度,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轮班调休等工作方式。但所有工种(岗位)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186.6小时。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实行轮班工作制,由其根据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标准和年度正常工作量计算的每昼夜实际工作时间,按照不同岗位的特点自行确定劳动班制。

其他用人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实行轮班工作制。

第七条 铁路实行轮班工作制的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休息日轮班工作视 为正常工作,其中法定休假节日按照加班处理。

第八条 全路各工种(岗位)工作时间的具体计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铁道部的专门规定执行。

第九条 铁路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的计算基数暂定为基本工资部分。即:实行企业工资制度的为本人岗位工资、技能工资两项之和;实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为本人职务(技术等级)工资与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的津贴;实行国家机关工人工资制度的为本人技术等级(岗位)工资与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的奖金。

第十条 铁道部对铁路基本工资制度和国家及部管理的津贴制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铁路企业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十一条 铁路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人员相对集中,作业范围相对固定的运输、施工、工业等企业用人单位,以铁路分局、工程处、工厂为单位执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长期在基地以外施工的铁路施工单位,可执行施工所在地方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铁道部劳动安全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铁路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铁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进行 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十三条 铁道部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铁路建设工程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设计标准,并纳入设计规范、工程概算和监理、竣工验收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铁路行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并将其纳入本行业的发展规划。

铁路新职人员、转岗人员、晋升人员都必须进行职业(岗位)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第十五条 铁路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在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筹 指导下,由铁道部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铁路实行养老保险行业管理,养老保险基金系统统筹。设立养老保险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养老保险基金,并负责保值增值。

第十七条 铁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和办法,由铁道部统一制定,并报劳动部、财政部批准。

第十八条 铁路用人单位应当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铁路运输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以基层站段为主。铁路劳动争议的仲裁,由铁路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就近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不服从仲裁裁决的,可以向当地或就近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铁路现行的规章制度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铁道部劳动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5年1月1日起实施。